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公安局）的（镇江市公安局移动视频侦查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视频侦查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04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7.8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视频侦查设备），属于（移动视频侦查设备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97.791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.0383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4.24

